

2026 年度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6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 2、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 3、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确定本院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
- 4、负责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 5、负责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 6、负责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 7、负责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 8、受理控告申诉和举报，承办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 9、负责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 10、负责检务督察工作。
- 11、负责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 12、负责其他应当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政治部。另有两个派驻检察室：新城检察室、高新园检察室。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6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检察院。

## 三、2026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秦淮区人民检察院将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学笃行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刻领会和把握“十五五”时期平安中国建设和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深入落实区委全会决策部署，在服务大局中找准检察履职切入点、着力点，坚持高质效办案本职本源，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一是坚持政治统领，以更高站位彰显忠诚底色。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检察工作、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通领会，以党的政治建设统领检察履职。规范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持续用党的创新理论统一思想和行动，持续推进党建与业务、政治与法治的深度融合，让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

做到“两个维护”成为鲜明政治底色，从行动上践行对党绝对忠诚。

二是扛起检察责任，以更实举措服务发展大局。坚持区委中心工作推动到哪里，检察工作就跟进到哪里。紧扣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部署，严惩危害安全生产犯罪，协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大力整治违法“查扣冻”企业财产、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等突出问题，以高质效履职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扎实办好检察为民实事，巩固深化“检护民生”专项行动成效。在法治轨道上深化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促进诉源治理。

三是突出主责主业，以更强担当捍卫公平正义。深刻领会和把握《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关于“强化法律监督，加强公益诉讼”的要求，锚定“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价值追求，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完善一体履职、综合履职机制，全面加强刑事诉讼监督；加大民事诉讼监督力度，推动解决虚假诉讼等突出问题；深化行刑双向衔接，加强行政诉讼监督，稳妥推进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有序拓展公益诉讼范围，持续提升办案精准性和规范性，守护公共利益。

四是强化自身建设，以更严作风锻造检察铁军。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检，巩固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驰而不息纠治“四风”。深化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三个规定”“十个严禁”，切实增强纪律规矩意识。强化检

察权运行制约监督，一体抓实“三个管理”，确保检察权依法规范运行。加强优秀年轻干警选用培养，拓展岗位练兵方式，优化队伍梯次结构和接续发展。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 收支总表

部门：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852.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297.50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2.67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861.8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852.04	本年支出合计	7,852.04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7,852.04	支出总计	7,852.04

公开 02 表

## 收入总表

部门：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合计	7,852.04	7,852.04	7,852.04													
118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检察院	7,852.04	7,852.04	7,852.04													
118001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检察院	7,852.04	7,852.04	7,852.04													

公开 03 表

## 支出总表

部门：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7,852.04	6,221.38	1,630.6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297.50	3,666.84	1,630.66			
20404	检察	5,297.50	3,666.84	1,630.66			
2040401	行政运行	3,666.84	3,666.8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6.00		556.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074.66		1,074.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2.67	692.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2.67	692.6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6.42	296.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4.17	264.1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2.08	132.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61.87	1,861.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61.87	1,861.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5.13	415.13				
2210202	提租补贴	996.20	996.20				
2210203	购房补贴	450.54	450.54				

公开 04 表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7,852.04	一、本年支出	7,852.04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852.04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外交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 公共安全支出	5,297.50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 教育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2.67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861.87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7,852.04	支出总计	7,852.04

公开 05 表

##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852.04	6,221.38	5,949.47	271.91	1,630.6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297.50	3,666.84	3,412.82	254.02	1,630.66
20404	检察	5,297.50	3,666.84	3,412.82	254.02	1,630.66
2040401	行政运行	3,666.84	3,666.84	3,412.82	254.0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6.00				556.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074.66				1,074.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2.67	692.67	674.78	17.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2.67	692.67	674.78	17.8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6.42	296.42	278.53	17.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4.17	264.17	264.1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2.08	132.08	132.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61.87	1,861.87	1,861.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61.87	1,861.87	1,861.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5.13	415.13	415.13		
2210202	提租补贴	996.20	996.20	996.20		
2210203	购房补贴	450.54	450.54	450.54		

公开 06 表

#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221.38	5,949.47	271.9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94.79	5,094.79	
30101	基本工资	608.51	608.51	
30102	津贴补贴	1,600.56	1,600.56	
30103	奖金	950.72	950.7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4.17	264.1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2.08	132.0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3.98	113.9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28	16.28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5.13	415.1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93.36	993.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1.91		271.91
30201	办公费	20.00		20.00
30205	水费	15.00		15.00
30206	电费	40.00		4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5.00
30228	工会经费	66.16		66.1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3.11		83.1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64		40.6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54.68	854.68	
30301	离休费	37.41	37.41	
30302	退休费	812.11	812.11	
30305	生活补助	1.89	1.8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7	3.27	

公开 07 表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852.04	6,221.38	5,949.47	271.91	1,630.6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297.50	3,666.84	3,412.82	254.02	1,630.66
20404	检察	5,297.50	3,666.84	3,412.82	254.02	1,630.66
2040401	行政运行	3,666.84	3,666.84	3,412.82	254.0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6.00				556.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074.66				1,074.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2.67	692.67	674.78	17.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2.67	692.67	674.78	17.8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6.42	296.42	278.53	17.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4.17	264.17	264.1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2.08	132.08	132.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61.87	1,861.87	1,861.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61.87	1,861.87	1,861.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5.13	415.13	415.13		
2210202	提租补贴	996.20	996.20	996.20		
2210203	购房补贴	450.54	450.54	450.54		

公开 08 表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221.38	5,949.47	271.9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94.79	5,094.79	
30101	基本工资	608.51	608.51	
30102	津贴补贴	1,600.56	1,600.56	
30103	奖金	950.72	950.7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4.17	264.1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2.08	132.0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3.98	113.9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28	16.28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5.13	415.1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93.36	993.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1.91		271.91
30201	办公费	20.00		20.00
30205	水费	15.00		15.00
30206	电费	40.00		4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5.00
30228	工会经费	66.16		66.1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3.11		83.1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64		40.6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54.68	854.68	
30301	离休费	37.41	37.41	
30302	退休费	812.11	812.11	
30305	生活补助	1.89	1.8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7	3.27	

公开 09 表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1.00	0.00	76.00	36.00	40.00	5.00	20.00	10.00

公开 10 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271.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1.91
30201	办公费	20.00
30205	水费	15.00
30206	电费	4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30228	工会经费	66.1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3.1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64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421.50				421.50
货物					103.50				103.50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检察院					103.50				103.50
	检察业务费专项	印刷费	复印纸	集中采购	5.00				5.00
	检察业务装备费专项	办公设备购置	便携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34.30				34.30
	检察业务装备费专项	办公设备购置	复印机	集中采购	12.00				12.00
	检察业务装备费专项	办公设备购置	A4 彩色打印机	集中采购	2.70				2.70
	检察业务装备费专项	办公设备购置	扫描仪	集中采购	13.50				13.50
	车辆购置专项	公务用车购置	轿车	集中采购	36.00				36.00
服务					318.00				318.00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检察院					318.00				318.00
	外包物业专项经费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	280.00				280.00
	检察业务费专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财产保险服务	集中采购	6.00				6.00
	检察业务费专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集中采购	22.00				22.00
	检察业务费专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集中采购	10.00				10.00

##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7,852.0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437.76 万元，减少 5.28%。其中：

#### （一）收入预算总计 7,852.0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7,852.04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852.0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37.76 万元，减少 5.28%。主要是根据办公办案实际需求进行预算安排，检察业务费及装备费较上年有所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二）支出预算总计 7,852.0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7,852.04 万元。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5,297.5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检察工作正常有序开展的人员经费、办公办案经费、业务装备经费以及基础设施建设经费。与上年相比减少 457.27 万元，减少 7.95%。主要原因是根据办公办案实际需求进行预算安排，检察业务费及装备费较上年有所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692.67 万元，主要用于检察院离退休费用、抚恤金、生活补助以及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7.85 万元，增长 1.15%。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按规定调整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861.8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离退休人员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岗补贴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1.66 万元，增长 0.63%。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按照规定调整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检察院 2026 年收入预算合计 7,852.04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7,852.0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852.04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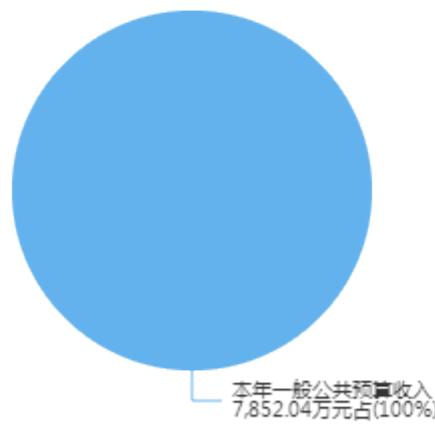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检察院 2026 年支出预算合计 7,852.0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6,221.38 万元，占 79.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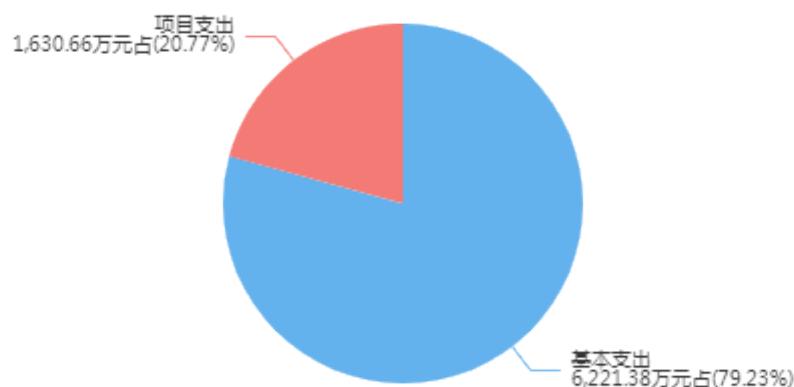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1,630.66 万元，占 20.77%；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852.04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37.76 万元，减少 5.28%。主要原因是根据办公办案实际需求进行预算安排，检察业务费及装备费较上年有所减少。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检察院 2026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7,852.0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37.76 万元，减少 5.28%。主要原因是根据办公办案实际需求进行预算安排，检察业务费及装备费较上年有所减少。

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3,666.8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2.05 万元，增长 0.6%。主要原因是按照规定调整人员经费，人员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55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30 万元，增长 70.55%。主要原因是搬迁新办公办案大楼，保障办公办案需求，食堂费用、物业费用等行政管理必要开支有所增加。

3.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支出 1,074.6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09.32 万元，减少 39.76%。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办公办案需求，项目开支较上年有所减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296.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11 万元，增长 4.26%。主要是退休人员增加，退休费用相应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264.1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84 万元，减少 1.06%。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基本养老保险费用较上年有所减少。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132.0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2 万元，减少 1.06%。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缴费基数调整，职业年金费用较上年

有所减少。

###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415.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14 万元，减少 0.51%。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住房公积金费用较上年有所减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996.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4 万元，减少 1.5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按照规定调整提租补贴。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450.5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9.2 万元，增长 6.93%。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按照规定调整购房补贴。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6,221.3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949.4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71.9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检察院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7,852.0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37.76 万元，减少 5.28%。主要是根据办公办案实际需求进行预算安排，检察业务费及装备费较上年有所减少。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6,221.3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949.4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71.9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8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 万元，变动原因按照实际需求进行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3.83%；公务接待费支出 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17%。具体情况如

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76 万元。其中：
  -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36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4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公务用车实际运行需求进行预算安排，部分车辆老化维修保险费用较高。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2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检察院 2026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271.9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6 万元，减少 1.31%。主要原因是按照办公办案实际需求保障，行政运行经费较上年小额减少。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421.5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103.5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318 万元。

####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16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2 台（套）。

####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6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7,852.04 万元；本部门共 7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630.66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